

# 教務處註冊組 通知

115 年 3 月 10 日

受文者：本(114-2)學期為在學第 8 學期(含)以上之學士班四年級學生

主旨：有關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核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學期學士班畢業資格申請自 3/30(一)起至 4/24(五)止。

二、本學期為在學第 8 學期(含)以上之學士班四年級學生，請登錄「iNTUE 校務資訊系統-教務資訊-畢業資格申請」，於期限內繳交「畢業學分審核表確認單」至各學系助教。敬請詳閱日程表(附件一)及畢業系統操作說明(附件二)。

※ 無論是否可於本學期畢業皆須進行畢業學分初審並繳交審核表(請先解除彈跳視窗設定，方能產生報表)。

三、10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畢業前應修畢下列五種課程之一：「本系精進課程」、他系或他組「跨域專長模組」、「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一)預計於本學期畢業之同學，請將「畢業學分審核表確認單」送至第二專長設置單位進行第二專長學分審核。

(二)學士班各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及教程生，請依師資培育處公告之日期前至「iNTUE 校務資訊系統-師培資訊-申請師培畢業初審及師資生檢核紀錄項目」申請教程畢業初審，若欲將教育學程作為第二專長畢業資格者請於畢業資格申請之第二專長圈選所修習之教育學程並勾選修習狀況，「畢業學分審核表確認單」無需加會師資培育處。如有申請教程畢業初審的疑問，請洽師培處課務組：02-27321104 分機 82382、82283。

四、欲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須先完成畢業資格申請，學生自審結果勾選不符合畢業資格者，送出後即可進行延畢申請。於 iNTUE 系統提出申請後，請列印「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書」送相關單位核章後送註冊組各承辦人。

延長修業年限每次僅受理申請延長 1 學期(本次延長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申請截止期限為 5 月 29 日(五)前。

如因本學期畢業學分不及格延畢者，請於成績確定後盡快辦理延畢申請，以免影響選課等權益。(成績確定查詢路徑：iNTUE-教務資訊-學期成績查詢)

五、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新版學位證書，為中英文並列，僅加註輔系、雙主修；學位證書若欲加註專長，需於 115 年 5 月 8 日前另案向註冊組申請於學位證書加註修習完成之學分學程名稱，本版證書為純中文版(領取證書時需檢附加註之修畢證明文件正本)，英文學位證書需自付工本費依需要申請。(新版學位證書將於 117 學年度全面實施)

六、如有網路申請審核上的疑問，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02-27321104 分機 82028。

教務處註冊組 敬啟

